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曉娥  
電話：04-7531827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034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書函及作業原則(共2個電子檔案)(0103424A00\_ATTCH1.pdf、010342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319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供參。
- 三、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說明要件，擇優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03年4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王浩然先生，電子信箱e-j214@mail.k12ea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7498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03/04/03



1030001158

有附件